武商院〔2018〕83号

**关于印发《武汉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和《武汉商学院专利申请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武汉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》（2018年修订）和《武汉商学院专利申请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商学院

2018年12月19日

**武汉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**

**（2018年修订）**

为鼓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学术创新，支持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，进一步促进学校科研工作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资助范围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在相应研究领域中有一定开拓性和创新性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：包括学术专著、学术编著、学术译著、个人学术论文集等；

（二）学术著作应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，体现学校的办学方向,不少于15万字；

（三）学术著作资助不包含教材、资料汇编、科普读物、文艺作品、会议或多人撰写的论文集以及其他非学术研究成果；

（四）已正式出版发行的著作，不在资助范围内。

**第二条** 申请条件

（一）申请者应是学校教职工，且为著作第一完成人；

（二）申请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具备完整大纲，原则上已完成书稿的40%以上；

（三）申请者应完整拥有该学术著作的著作权；

（四）申请资助的著作在该学科具有前沿性或创新性；

（五）申请者再次申请资助，原则上应在已获准资助著作出版后方可提出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申请

学术著作资助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。申请者按要求填写《武汉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申请书》，连同已撰写的书稿，提交本部门学术分委员会审议，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提交学校科研处。

**第四条** 资助评审

学校对资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，成立评审专家组，进行匿名评审并提出资助建议，经公示后，由学校审核批准。

**第五条** 资助协议

由学术著作作者、作者所在学院（部门）及学校科研处三方共同签订《武汉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协议》，明确资助金额、出版期限、违约处理等事宜。

**第六条** 资助方式

（一）学校设立学术著作资助基金，专门用于学术著作出版资助；

（二）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分重点学术著作资助和一般学术著作资助两类。

**第七条** 资助金额

重点学术著作资助5万元/部，一般学术著作资助3万元/部。

**第八条** 资助管理

（一）获准资助的著作，从资助发文之日起两年内必须出版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项资助，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武汉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。

（二）资助的学术著作出版时，作者署名必须与所申请的一致，著作内容原则上与所申请的一致。

（三）获准资助的学术著作，须在著作封面或扉页标明“武汉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”字样，并向学校提供5本著作，向学校图书馆提供20本著作。

（四）申请者应对其著作中使用的资料、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在已获得资助的著作中，如被证实有抄袭、剽窃等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，从确认之日起，取消其再次申请的资格，学校追回所资助的全部资助经费，并取消申请人利用此著作获得的利益和荣誉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武汉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》（武商院〔2016〕7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送：校领导。

武汉商学院办公室　　　　 2018年12月19日印发